

【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化社會影響力：  
從「伴」到「蔓」的永續路徑】  
論壇

從文化永續發展取徑探討  
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葉奕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副企劃部長 兼 華山計畫專案經理

# 從文化永續發展取徑探討

## 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葉奕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碩士研究生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副企劃部長 兼 華山計畫專案經理

### 摘要

自 1990 年代以來文化經濟與創意經濟崛起，為促進國家與城市的經濟發展，各國接連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然對應至現今國際間對於永續發展中，文化、社會、經濟與環境價值並重的倡議，文創園區中的不同價值拉鋸的議題也值得受到關注。聚焦至臺灣的文創園區現況，發現華山文創園區在其商業模式已臻成熟的同時，也出現價值比重失衡的爭議。在此背景之下，本文將採文化永續發展以及文化網絡生態系的視角，針對華山文創園區進行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的初步指標設計。期待透過永續發展與華山文創園區網絡生態系不同能動者的價值論與實踐的指認，呈現出華山文創園區的價值如何轉成實質的影響力。本文也期藉由操作化的過程，將影響力轉換為實際的評估指標，並訂定出針對不同層面指標的具體資料搜集與評估方法，更期待此評估框架能夠呈現出華山在文化與社會等相較抽象面向的影響力，受不同能動者以及外界理解及評量。

**關鍵字：**華山文創產業園區、文化永續發展、文化網絡生態系、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 壹、 華山文創園區文化社會影響評估的問題意識

自 1990 年代起，文化經濟與創意經濟崛起，對於城市而言，創意經濟活動成為推動其社會傳播架構、產業發展型態以及社會運作方式重塑的重要力量 (Florida 2003 ; Landry 2012)。各國政府部門及都市因此掀起成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潮流，文創園區的設立能夠促成產業的群聚效應，使藝術家、文創產業工作者以及城市消費者等能動者的聚集與互動，進行資源與人才的共享與交流，共同促進城市內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在都市再生面向，文創園區的經營則有活化城市與周邊社區等功能。學者也指出文化園區具有的社會影響力，可能包含形塑都市集體記憶以及社區凝聚力，並能夠藉由提供文化參與機會產生周邊居民之文化資本 (Thornton 2012 ; Montgomery 2003)。然而長期以來，重視經濟發展的思維使得各界過於偏重評量文創園區的經濟與商業效益，相對則未有效呈現對其在於文化與社會面向產生的價值與影響。園區決策者通常習慣使用經濟術語描述文創園區的功能，僅強調了園區在經濟層面的影響力，但他們應該思考的卻是如何呈現文創園區的社會影響力 (Crossick 2019: 8)。在這樣的倡議下，學界、公部門與文化界輿論，近年評估文創園區價值逐漸強調經濟與文化社會價值並重，期待文創園區在產生其經濟與商業產值的同時，也能發揮其在於文化與社會層面的價值與影響力。

將視角轉移至臺灣的文創園區發展歷程，行政院在 2002 年為推動臺灣整體發展，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提出成立五大文創園區的構想，期望藉由此政策的落實「開拓創意領域，結合人文與經濟發展文化產業」。因此華山文創園區於 2007 年，藉文建會所規劃的「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案」，由臺灣文創發展公司取得經營權進駐營運並延續至今。華山文創園區經過八年的營運，以「會、展、演、店」的經營模式為核心發展主軸，形成其商業模式以及產業群聚效應，於 2015 年轉虧為盈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促進了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且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然作為文化部轄下之國家旗艦級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同樣面臨到經濟產值以及文化與社會價值之間失衡的爭議。近年來，亦出現華山文創園區過於商業化經營以及文創育成角色功能不足之公共輿論。

文創園區中經濟、文化與社會價值之間的比重調和與拉鋸，也正應對著現今國際間所共同面臨的議題：追求文化、社會、經濟及環境四面向所形成的永續發展。早期聯合國永續發展的框架，包含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專注於生物生態及環境的議題，卻未重視文化在其中的角色。至 1990 年代後期，藝術家與創作者開始致力於將永續發展的概念納入 21 世紀的藝術運動中，而人們也才開始發覺在永續發展中缺失的文化角色 (Partal 2013: 2)。2001 年，在文化發展網絡<sup>1</sup> (Cultural Development Network) 的委託下，Jon Hawkes 首次採用了四個面向的方法定義永續發展，包括環境責任、經濟健康、社會公平和文化活力 (Hawkes 2001)。同時間，許多學者紛紛開始論述永續發展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包含文化做為永續發展的促進者 (facilitator)、驅動力 (driver) 以及啟動力 (enabler) 等 (Throsby 2017 ; Duxbury et al. 2017)。於此倡議下，國際組織開始協調並將文化領域整合併整合到其永續發展政策框架中。

---

<sup>1</sup> 文化發展網絡：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目標為發展充滿活力的澳洲文化。其倡導藝術與文化在發展創意、健康、參與及社區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並且支持地方政府文化發展相關工作者之資源協助。該組織於 2001 年委託 Jon Hawkes 進行永續發展之文化第四柱的研究，供地方政府進行規劃時能夠發現文化所產生之潛在價值。參閱：<https://culturaldevelopment.net.au/about/what-we-do/> (查詢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文化生態系是文化永續發展及文化多樣性的重要概念，其更為重視不同能動者的互動與聯繫，以及如何藉由彼此間的共善關係促進能動者永續的共生、共榮與共存。John Holden 在文化生態研究報告中指出，以生態系的觀點來看文化，能夠提供一個更加全面的視角，更完整的呈現文化在經濟以外的價值，並且將網絡的概念引入文化生態系的脈絡中，他認為藉由文化生態體系之間的網絡串連以及流動，能夠增加文化的多樣性以及複雜度，進一步的促進文化的永續發展（Holden 2015）。劉俊裕對此指出文化生態與文化永續的思維是緊密連結的，與單純的以文化促進經濟所開展出來的文化政策路線截然不同，而文化永續發展的生命力則取決於文化生態網絡的緊密互動，與內部的繁複性與多樣性的維繫（劉俊裕 2015：1）。本文認為，文化網絡生態系的概念與文創園區中多樣角色共同互動的特性能夠相互對應，有助於重新詮釋華山文創園區內外能動者共生與共榮的互動關係，以及他們如何產生整體文創園區對於社會以及文化層面上的價值。

以永續發展視角分析文創園區的發展，可以看出環境、經濟、社會及文化四個面向之中，除了長期受關注之下已臻成熟的經濟產值與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園區的經營對於社會以及文化的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生態系中不同能動者的價值與動能匯聚則相對不夠理解。然而不同於發展已久且能以科學方法明確佐證的經濟效益及環境影響，文化與社會的影響力相對難以衡量與呈現。為了能使文化與社會面向的永續發展概念明確落實於國家政策與策略執行，國際間發展出針對文化與社會面向的各種評估機制。

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後稱 UNESCO）脈絡之下的文化與社會影響評估機制，自 2005 年《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起，至近期 2019 年發佈的《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提供國家針對永續發展政策中的文化一個可參考的評估框架（UNESCO 2005；UNESCO 2019）。以及國際影響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AIA）所提出之《社會影響評估報告書》、各國針對大型計畫提出的文化影響評估（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CIA），以及針對不同面向的《文化價值計畫》、《公共價值》報告書等。

其中值得強調的是全球文化園區網絡（Global Cultural District Network, GCDN）於 2019 年專門針對文創園區提出《文化園區社會影響力報告》（Crossick 2019）。藉由價值論述轉換成評估框架與指標項目的操作化過程，將文化、社會價值及影響力評估援用至文創園區。在各種不同面向的評估準則中，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Evaluation of Cultural and Social Impact），能夠更周延的評估個別機構或者計畫對於文化與社會面向所產生的影響力。藉由評估指標與範圍的界定，同時強化量化與質化評估的交叉分析，更確切地衡量並論述藝文機構在營運的過程中對文化以及社會層面所產生的影響力。

綜合上述，本文主張，要能夠更平衡、周延、寬廣的呈現華山文創園區所形成的影響，須以文化生態系永續發展的視角重新指認並組織文創園區網絡生態系中不同能動者的角色、價值論述以及實踐策略，更要重新組織並瞭解他們之間的互動如何創造永續的文化生態系。而前述之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機制則夠作為一個嶄新的機制，聚焦華山文創園區如何藉由園區生態系中能動者的共榮關係，產生屬於園區整體的價值論述與實踐，並凸顯華山文創園區作為一文化生態系，對於文化與社會面向所產生的影響力，以及其角色對於臺灣整體文化永續發展的影響。

針對上述背景，本文提出兩個核心問題：

一、如何藉由永續發展與文化生態系的取徑，找到華山文創園區中能動者之間共生與共榮的關係，重塑不同價值間的平衡並尋求園區的定位？

二、對於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而言，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的重要性為何？如何將園區的價值論述形成與實踐取徑，轉換並設計成具操作性的華山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及指標？

為回應以上兩項研究問題，本文首先將採文獻分析法，論析文化永續發展以及文化網絡生態系能動者能量匯聚之論述如何作為本文之評量框架的核心取徑。接著從國外至國內文化園區發展背景與相關政策的分析，進而聚焦於本文個案華山文創園區本身。在背景描述後，本文採用文化網絡生態系的論述以分析華山文創網絡生態系中的能動者以及他們的價值論述與互動關係。

## 貳、文化永續發展與文創網絡生態系的論述與行動

### 一、文化永續發展的國際論述

永續發展的概念正式被定義於 1987 年的《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書，永續發展為呼籲大眾進行「能夠符合當前需求，同時不危害後代子孫滿足其需求的發展」(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ECD 1987)。2000 年，聯合國提出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sup>2</sup>，期望成員國致力於減半極端貧窮人口、停止愛滋病毒的蔓延以及小學教育普及等目標。直到在 2015 年聯合國接續提出《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期望於 2030 年達成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United Nations, UN 2015)。聯合國將焦點從以經濟為主軸的「發展」轉向「永續發展」的調整，同樣顯示出國際組織所關注的不再只是消除貧窮，而是進一步的建立下一代永續發展的環境，既標誌著目標的轉變，也標誌著公約適用範圍的變化(從「發展中國家」到所有國家)，此目標的公布將永續性置於未來幾年全球政治辯論、政策和計劃的中心(Duxbury et al. 2017: 215)。

永續發展的概念早期較專注於生物生態及環境的議題，其中文化的面相並未被特別提及，也因此政府在試圖重新配置未來的公共計劃和評估過去的嘗試中，經常忽略文化的觀念(Hawkes 2001: 1)。對此 Thorsby 認為鑑於 WCED 的起源和職權，委員會所建議國際重視的重點是解決緊迫的環境問題，因此形成這樣的結果(Thorsby 2017: 134)。Duxbury 和 Jeannotte 則認為，當時文化的概念普遍被置於社會永續發展面向之下，因此當永續發展框架開始被應用於政策制定過程時，制定者往往會因此忽略文化永續的重要性(Duxbury and Jeannotte 2010)。

追溯文化在於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學界的討論始於 2001 年 Jon Hawkes 所提出的《永續發展的第四支柱：文化在公共規劃中的重要作用》一文，文中他採用了四維的方法定義永續發展，包括環境責任、經濟健康、社會公平和文化活力。對於文化與永續發展的連結。他提出兩個觀點：第一，永續的社會取決於永續的文化，而文化的活力是永續的文化的最重要

---

<sup>2</sup> 引自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報告。參閱：  
[https://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pdf/MDG%202015%20Press%20Release\\_Chinese.pdf](https://www.un.org/zh/millenniumgoals/pdf/MDG%202015%20Press%20Release_Chinese.pdf)。[查詢日期：2020 年 9 月 20 日]

的特徵，社會中積極的文化活動（此處非單指參與藝術文化演出，則是包含人與人之間生活的互動），能夠形成健康永續的社會發展。這也是 Hawkes 特別強調文化活力的原因，他認為有意識的文化行動對於實現人類福祉和永續發展至關重要，在開發新的治理典範並了解社會的需求時，必須將文化活力視為基本要求、主要概念原則和首要評估項目之一（Hawkes 2001: 11）。第二，他也呼籲政府必須採取文化行動，為永續的未來打下基礎，而成功實現永續性需要實施的初始策略必須是文化策略。

將文化視為獨立於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的第四柱的觀點，能夠強調文化過往被忽略的角色，然過度的將四個不同面向分別強調，可能導致政策與行政部門在實踐上的過度分責。我們必須了解的是永續發展的各個面向應是整體的，並且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只有將所有面向組合或相疊，才能實現真正的永續發展。文化與永續發展之間的關係因此受到更廣泛的討論，整理學者們對此提出的論述，能夠歸納出三種不同模式，包含：1. 文化作為永續發展中的重要面向（*culture in sustainability*），認為文化在可持續發展中具有獨立或自主的作用，呼應了上述提及文化做為永續發展第四柱的論點。2. 文化作為永續發展中的驅動者（*driver*）或中介者（*culture for sustainability*），強調文化在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永續性方面具有中介作用。3. 文化做為永續發展中的目的與基礎（*culture as sustainability*），也等同於將文化視為促進者（*facilitator*）。這種觀點認為文化不僅是一種工具，而且是實現永續性總體目標的必要基礎，所有的發展與政策都是建立於文化的背景之下。文化同時也包含了永續的其他層面，並成為永續發展的首要關注或典範。文化能夠體現社會轉型的潛力，提供了一種把事情做好的理想，使人們可能將永續發展視為一個能夠持續發展的過程，有促進整體變革的作用，為永續發展提供新的可能性。（Dessein et al. 2015；Portolés and Šešić 2017；Throsby 2017: 141）。除上述文化的角色外，Portolés 與 Šešić 則從實務工作的角度，將文化永續的概念運用於文化活動以及過程，並將其視為文化組織和計畫具有持久性的能力、機構與計畫初始階段獲得公共或私人資金挹注，並在計畫期間設法自主生產或籌集其他資源的能力（Portolés and Šešić 2017）。綜合上述可發現，文化在永續發展中具有不同角色的功能與重要性，對此本文認為，思考文化永續發展時應同等的注重每個面向。

而相較於學界自 2001 年起對於文化在於永續發展中的倡議與討論，國際組織則較晚將文化納入永續發展。追溯國際組織的文化永續發展的發展過程，包含了多個公約以及會議的發展，附錄一中整理文化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發展時間線。並在此列出本文認為 UNESCO 較具代表性之階段成果：

1. 2005 年 UNESCO 所發表的《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其中的第十三條「締約方應致力於將文化納入其各級發展政策，創造有利於永續發展的條件，並在此框架內完善與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相關的各個環節。」，正式表明了文化多樣性應為人類共同維護之重要共同遺產，並提及文化多樣性作為永續發展的重要基本要求之一（UNESCO 2005）。

2. 2009 年，UNESCO 接續公約提出《文化多樣性執行準則》，文中表示締約方應努力將文化納入其各級發展政策中，以創造有利於永續發展的條件，並在此框架內促進與保護文化表達多樣性，因為文化多樣性有助於加強認同感和社會凝聚力，並建立包容性社會，維護所有

文化的平等尊嚴。在此執行準則中也強調，經濟、環境、社會和文化系統是相互依存，因此政府應協調四者並提出可促進永續發展的政策（UNESCO 2009）。

3. 2014 年，同樣由 UNESCO 發表的《文化發展指標之方法論手冊》（CDIS 2015），企圖描繪國家文化發展的多面向，並且視文化作為國家發展積極的轉化力量，為國家之文化政策提供參考（UNESCO 2014）。同年所發佈的《重塑文化政策：發展文化多樣性的十年》報告中，強調了文化在支持永續發展制度中的角色與重要性，並再次將文化納入永續發展框架（UNESCO 2014）。

4. UNESCO 最終於 2019 年提出《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以下簡稱 2030 文化指標），衡量和監測文化對於國家和地方落實《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的目標所做出的貢獻。報告書中指出，UNESCO 長期推動文化促進永續發展的作用，並促使 2015 年通過的《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中，將文化寫入。然除此之外，文化更能夠作為一個獨立的活動部門，對永續發展產生影響，同時文化也能夠對多項不同維度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政策領域產生橫向的促進作用，因此商定此份 2030 文化指標報告書，旨在提供一個方法，論證並彰顯文化對於永續發展目標的作用和影響，並且協助決策者制定政策（UNESCO 2019）。

建立於上述之學界對於文化在永續發展中的角色的討論，以及國際組織間公約與報告書對此主題的詮釋，Portolés 與 Šešić 進一步指出文化永續也能夠指涉在文化的過程中，機構本身與文化相互增強並促進彼此的永續性。此理解方式也能夠被稱為「文化生態系」，將文化領域視為一種生態，並強調文化機構中不同程序以及能動者之間的互動與共善關係。同時，重視所有構成文化的要素之多樣性與豐富性、不同要素之間的互動關係，以及這些互動關係是否健全，其永續性取決於生態系中不同能動者的聯繫與互動（Portolés and Šešić 2017）。而本文將以上述文化生態系的觀點，進一步分析與了解文創園區。

## 二、文創網絡生態系

「文化生態系」一詞從 1950 年代即出現，原用於人類學領域，研究的是人類如何適應社會與自然環境的方法，而在文化相關領域中使用生態一詞則較於近期（Holden 2015: 5；Sutton and Anderson 2010: 4）。文化生態系能夠提供人們對文化更豐富、更完整的理解，它所強調的核心概念，則是「複雜的相互依存關係，決定了對藝術和文化產品的需求和生產」（Holden 2015: 2）。自文化領域開始使用生態學取徑來詮釋整體文化的發展過程，已有許多學者提出相關的定義：de Bustos 指出，在文化生態系中，我們應該意識到文化雖然是由人類創造的，但它必然包括物質或客觀，象徵或主觀的不同面向。舉例而言：我們可以看到臭氧中的有害物如何造成危害地球生命的環境危害（物質）；然而環境退化帶來的變化也將在社會或政治領域造成負面影響或壓力（象徵）。重要的是要指出環境、社會關係和人類主體性等領域是密不可分的，它們共同創建一個整體系統，且任何一個領域的失衡都會在其他地方造成影響（de Bustos 2009: 54-55）。Mercer 則強調，將文化領域定義為「生態系」意味著重視觀察的社會形態中，任何構成文化的要素的多樣性和豐富性，重要的是要注意要素之間的關係，而不是將例如公共資助和社區部門與商業部門嚴格分離和劃界（Mercer 2002: 62）。當我們將文化生態系的能動者更加聚焦於文化藝術生產活動的過程，可以發現生態系中包含藝術和文化的創造者、生產者、演示者、贊助者、參與者和支持演員陣容的眾多網絡，這些網絡同時也嵌入不同的社區。這些藝術生產者、倡導者和政策制定者透過樹立其整體性和相

互聯繫的觀點，來加強藝術和文化領域的聯繫。藝術和文化生態學應該是「塑造對藝術文化需求與生產之間相互依存關係的系統」（Markussen 2011: 8）。

Holden 則對文化生態系進行了更完整的描繪與探討，他將文化中的能動者分成三種模式：由公共基金支持的文化、商業型文化，以及個人生產的文化，以及三者之間的重疊角色，並且著眼於系統內不同能動者的關係和模式，了解職業發展、想法轉移、資金流以及產品和內容在前述幾種角色之間流動的方式。在此視角下，文化是一種有機的、具流動性的生態系，遠比經濟視角所呈現的文化線性模型還要複雜（Holden 2015: 1-2）。更進一步指認上述文化體系中每一個體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則能夠分成以下四者<sup>3</sup>：捍衛者（照顧有形和無形的文化資產。當文化生態受到主流文化刺激時，它會更加健壯和自我再生。因此，捍衛者的角色和文化領域的健康對文化生態的生命力至關重要）、橋樑（將人和資源放在一起，並在生態系中轉移能量。橋樑的角色必須對跨領域的操作有深入的了解，並且擁有強大的網絡）、平台（主要是指場所，它們有多樣的籌資模式，可以由慈善機構、地方政府、志願團體、大型和小型商業組織以及個體企業所有者擁有和經營），以及游牧者（文化生態系使捍衛者、橋樑與平台相互聯繫，但它們之所以存在，是源自於游牧者。大部分人口自由地跨文化世界，參觀場館、收聽廣播、從圖書館借書、看電影和電視節目。它們是文化的需求方，也是生態系統中經常被忽視但不可或缺的部分，這些人與生態的其他部分緊密互動，他們對文化的享受推動了文化的生產）。構成文化生態需要這四者同時存在，並協力合作，才能夠產生健康的文化生態系（Holden 2015: 29-31）。以上學者們皆指出，當我們要試圖了解文化生態系本身時，不能僅觀察單一面向的現象，而是應該關注生態系中不同層面、不同能動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並且意識到，生態系中的任何一個能動者的變化或失衡，都會對其他能動者乃至整體的文化生態系造成影響，也就是同等的必須重視生態系中所有能動者與價值的流動。

文化生態系的觀點回應了前述所提及的，在文化與創意經濟的蓬勃發展之下，經濟價值與文化價值之間的失衡與拉鋸。John Holden認為現今許多以文化為對象的調查報告，通常以文化的產值作為其重點，以這樣的視角可能會過於看重文化的貨幣價值，而未意識到文化所帶來的非貨幣價值。文化生態系的概念試圖涵蓋生態系中所有能動者並且意識到整個生態系中的互動皆是有機且複雜的，但同時又不應落入追求完整描繪整體文化生態系的迷思中。本文認為適度的為文化生態系擬定一個時間與空間上的範圍，在有限的對象以及資源之下，透過研究盡量精確的了解到此範圍之內的能動者與環境互動關係，應有助於文化生態系的指認。而針對文化生態的發展，除了對於生態系的描繪之外，我們也應該同時使用質性與量化的研究方法以相互補足，在特定環境下進行大量有關文化生態的動態和特徵的工作（Mercer 2002: 63），方能更加完整的呈現文化生態系的樣貌。

進一步探究文化網絡生態系，Holden將網絡的概念引入文化生態系的脈絡中，他認為藉由文化生態體系之間的網絡串連以及流動，能夠增加文化的多樣性以及複雜度，進一步的促進文化的永續發展（Holden 2015: 28-29）。網絡的概念重點在於網絡關係結構將每一個行為者（actors）、能動者或是組成要素視為一個節點（node）或位置（position），強調網絡便

<sup>3</sup> 捍衛者的角色包含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文物機構、以及學者和保護者。橋樑包含製作人和經紀人，將資金、藝術家、技術人員、場地以及進行文化活動的要素的聚集。平台包含了畫廊、社區空間、街道、文化園區以及承載文化內容的網站。最後游牧者則包含觀眾、聽眾、讀者和消費者（Holden 2015: 29-31）。



是由這些不同層次的行動者所共同組成的關係結構。其次，在此關係結構中，節點間彼此有自己的立場與資源，與網絡中的其他行動者相互牽動且依賴；且在這個網絡中，節點間的連結並不是呈現出對稱的狀態，相反的，會因為本身資源的多寡對其他行動者產生依賴或競爭關係（劉俊裕 2013: 15）。針對文化網絡生態系與創意經濟之間的關係，文化網絡生態系的小型創意能動者聚集的過程中，網絡的思想可以促進想法、資訊以及創意的緊密交流，而物聯網的科技發展，更是加強了網絡的功能，形成的跨學科驅動力，使能動者網絡者之間共同產生更加豐富的創新能量（Dovey et al. 2016；Holden 2015: 8）。由此可知，以文化網絡生態系的視角來檢視文化，能夠以更寬廣的視角，詮釋多個網絡之間的能動者如何互動，並形成一個永續發展的文化網絡生態系。

將視角拉回臺灣，針對 Holden 的《文化生態》報告，劉俊裕指出了三個對當前臺灣社會的重要啟示：第一，「文化價值」的評估必須跳脫「經濟產值」的狹隘視角；第二，文化是一個生命的共同體，文化價值的衡量應該超越政治經濟科層體制的管理視角；第三，文化價值的永續發展的生命力，取決於文化生態網絡的緊密互動與內部繁複性與多樣性的維繫（劉俊裕 2015）。若要能夠調和現今臺灣大眾對於文化園區中文化價值與經濟產值的失衡所產生的辯證，文化永續發展與文化生態系也許能夠成為一個可能性，讓我們以更廣闊的視角來了解華山文創園區的複雜性，並且衡量其價值論述與文化社會影響力。

### 參、華山文創園區文創網絡生態系

#### 一、國外文創園區的發展背景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發展過程必須回溯到當時文化園區，或者文化特區的成立背景。回顧相關文獻，本文歸納出早期文化園區並非以促進文化發展為主，而是以促進經濟發展（文化加值促進經濟發展、區域觀光消費及吸引資本進駐）以及區域社會發展（包含工業遺址再利用與都市再生）作為其主要功能。文化園區的興起主要始於 1980 年代起的英國，文化政策制定者發現文化能夠刺激戰後英國舊工業城區的空間再生與再利用，開始重視文化對於經濟的整體貢獻。文化園區能夠作為特定都市內部區域的重建或再生的策略，並在該區域內鼓勵混合用途城市發展，並重新構築公共領域。換句話說，文化區傾向於將更多藝術和文化消費策略與文化生產和城市場所營造結合起來（Montgomery 2003: 293）。Frost-Kumpf 認為，文化園區通常是多樣複雜的店家及產業混合使用的區域，於特定城市空間群集所形成一個被大眾公認並且被標籤化的區域，其中大量的文化設施能夠作為其吸引外部的錨點（Frost-Kumpf 1998: 10）。而以其功能而言，文化園區能夠作為都市規劃部門的工具，用以促進都市中心的發展並且振興衰落的社區，且隨著城市經濟的發展，文化的生產與消費越來越受到依賴，文化對於地方發展能夠形成強大的動力與潛力（Arnaboldi and Spiller 2011: 642）。Graeme Evans 的研究整理則顯示，與文化園區相關的政策依據分別與下列幾項領域相關，由頻率多至少排序分別為：經濟發展與就業、基礎設施、再生、教育培訓、旅遊活動、城市品牌、社交訪問、文化遺產保存（Evans 2009）。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文化園區中的「文化」主要被視為能夠促進都市與社區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手段，強調了文化的工具性功能，但同時也顯現了政策制定者對文化園區的期待與定位並非單只有經濟功能，也期待能促進都市或者區域重塑與再生。

直到 1990 年代，文化經濟與創意經濟崛起，出現了一批不同於勞動階級與服務階級—以「創造有意義的新形式」為工作內容的創意階級，他們握有創意資本，並且能夠對城市創意經濟發展有所影響。對於城市而言，創意經濟活動為推動其社會傳播架構、產業發展型態以及社會運作方式重塑的重要力量。Florida 更進一步提出「城市需要的是人的氣息，更甚於商業的氣息」，人文氣息才是造成創意階級留在城市的關鍵，也才能進一步的發展創意經濟的發展。這表示城市應該支持讓上述創意階級與經濟活動群聚的累積，並且重視科技、人才與包容等三個創意經濟的發展因素，才能夠藉此形成創意群聚 (Florida 2003 ; Landry 2012)。文化園區的角色在此主流論述之下更顯重要，並轉化出現許多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知識與創意生產者的工作與群聚空間。Evans 指出新的經濟形式仍然與舊的經濟相同，對於實體環境的需求還是很高，因此需要經過適當的環境設計 (Evans 2009)，此群集 (cluster) 式的經濟與生產，能夠形成知識與創意的累積與網絡，園區在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的角色也因此更顯重要。

以創意階級與創意城市為基礎的文創園區的發展雖然促進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與經濟的發展，但學者仍對此現象提出相對的批判。回顧國內對於文化園區與文化群集的學術研究，指出群聚條件牽涉的各方權力關係及引發之爭議，或是期許文化創意應該與地方(社區)有更好的連結外，多數並未直接批判文創群聚或街區，乃至於創意城市概念或政策本身 (王志弘 2019)，然邱淑宜與林文一則指出創意階級的基礎是新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和企業主義式區域治理，更造成社會與經濟不公平、仕紳化後果，或淪為不切實際的海市蜃樓或曇花一現，但本地政府和學界卻擷取不見得適合的北方城市經驗，忽略了本地情境的特殊性 (邱淑宜、林文一 2015 ; 轉引自王志弘 2019)。王佳煌同樣指出創意階級與創意城市「相關研究以理論進口加工、行銷與政策分析、實務討論為主，理論深度與批判性思考比較欠缺」 (王佳煌 2010 : 131)，並且進一步提出創意城市、創意階級論述的問題：包含 1. 以化約論的思維看待都市與區域的發展，忽略結構性問題(如各種社會不平等)，2. 夜光經濟(night-time economy)，已成為犯罪的溫床。3. 創意與文化設施的發展已漸為大型跨國企業掌控，創意與文化活動窄化為中產階級的品味，社會中上階層的精英主導城市的創新議程。4. 城市中的政治與文化精英應讓步，傾聽不同的、社會底層的聲音。若不面對、善加處理這些問題，則創意城市將不過是政治精英、學術名家、文化精英的玩具工具箱而已，根本無法追求創意城市所強調的基進變遷，建立創意城市，吸引創意階級的策略，往往造成貧富差距極化與空間的不平等 (如仕紳化與不均衡發展) (王佳煌 2010 : 151)。以上學者的批判與討論提醒我們文創園區的發展並非全然只有益處，必須同等的重視其發展可能對於其他城市與社會中的能動者所產生的影響，而近年來也有較多學者開始重視文創園區的社會影響力。例如 Crossick 主張，大多數的文化園區是生態系統，包含非營利性藝術組織、創意企業、零售和休閒、小型與大型公共資助的文化機構以及其顧客和受眾。文化園區沒有典型的模型，維持這個生態系統需要利益相關者和合作夥伴的廣泛結合。但同時他也強調，文化園區在從多樣化夥伴關係的生態系統中受益的同時，也須意識到自身在當地能夠形成的潛在的社會影響。然而，城市文化政策的背後所隱含的概念通常並非培育這些生態系統，而是都市更新和創造性的場所營造 (Crossick 2019)，因此要如何彰顯並論述文化園區在此之外的影響力與價值，仍須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詮釋。

## 二、國內華山文創園區的歷史<sup>4</sup>與價值爭議

華山文創園區內部的設施與建築園屬於製酒場以及樟腦工廠，西元 1914 年臺灣正處於日治時期，當時最大的製酒工廠之一「芳釀社」即為華山最初的身份，日本政府實施專賣制度後，收購酒廠並正式改稱為「臺北專賣支局附屬臺北造酒廠」。直至 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酒廠，改其名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酒廠」，並且沿用至今。然隨著樟腦專賣制度的取消與樟腦工廠停產，加上臺北酒廠位處臺北市中心，其地價飆升以及製酒產生的水污染問題，1987 年 4 月 1 日台北酒廠因而遷至林口工業區，原址進入閒置時期。

1990 年代後期，藝術家發現廢棄的臺北酒廠很適合做為多元藝文展演空間，並透過各種運動爭取華山作為藝文空間。同年 12 月 4 日，小劇場團體金枝演社在酒廠中演出《古國之神——祭特洛伊》，導演王榮裕於次日以「竊佔國土」的罪名被拘提，引起軒然大波，成為華山變身為文創園區的重大轉折（陳怡君 2009）。1999 年公賣局將酒廠委託省文化處代管，酒廠部分空間正式成為供藝術家與個人使用的創作場域。接著省文化處再委託「中華民國藝文環境改造協會」經營，臺北酒廠正式更名為「華山藝文特區」。

2002 年行政院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十大重點投資計畫中的第二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提及將臺北華山、花蓮、嘉義、臺中、臺南等五地承載工業文明遺留下的閒置廠房做有機的串連，活化再利用為文創園區，期待園區能夠提升國民生活的美學需求，成為臺灣文創產業的發展平台（行政院 2002）。配合此計畫，文建會經過一年的整修，在 2005 年藝文特區底正式更名為「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開放供藝文界及居民使用。隨後 2007 年文建會將園區分成「電影藝術館 OT 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 BOT 案」、以及「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三案開發。其中，「電影藝術館 OT 案」由臺灣電影文化協會簽約，2007 年 11 月「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 ROT 案」則由遠流出版社、國賓飯店以及仲觀設計顧問公司所組成之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取得園區經營管理權，同年 12 月，台灣文創發展公司正式進駐華山文化園區並營運至今，同時也受到文建會對其成為「文創產業旗艦基地」的期待。

自 2007 年台灣文創發展公司營運以來，將自身定位為：為臺灣其他城市文創發展創造經驗的「文創產業的旗艦基地」、讓各種創意能夠在此匯集的「創意人的江湖」、傳遞文創活動的價值的「文創活動的消費體驗聚落」，並以「一種風景、一所學校、一座舞台、一本大書」來呈現華山的角色。而其發展目標則為針對文創產業「打造平台」以及「發現趨勢」，並藉此「成就品牌」（華山年報 2019）在此目標之下，華山採「會、展、演、店」的經營模式為核心發展主軸，經過八年的營運，於 2015 年正式轉虧為盈，促進了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且吸引大量觀光人潮。

華山文創園區在於商業與經濟面向的成功，反映在營運管理的財務報告以及大量與園區以經濟與商業視角切入之相關的研究上，本文將其大略分成以下三類：1. 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相關研究，主要探討華山文創園區本身的經營模式及發展，並且多與國內外其他園區之經營模式比較（黃淑晶 2005；周杏春 2006；陳書庭 2015）。2. 產業群聚相關研究，包括園區內部文創產業群聚以及外部周邊產業之群聚效應（曾憲嫻、蔡依珊 2011；林可睿 2012）。

<sup>4</sup> 華山文創園區歷史資料引自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官方網站，參閱：  
<https://www.huashan1914.com/w/huashan1914/History>。[查詢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3. 華山文創園區本身之商業模式相關研究，包含其品牌形塑、消費體驗以及產品定位之塑造（于倩芸 2014；廖培良 2015；謝睿栢 2017）。

然作為文化部轄下之國家旗艦級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同樣面臨到經濟產值以及文化與社會價值之間失衡的爭議。近年來，逐漸出現華山文創園區過於商業化經營以及文創育成不足之公共輿論，包含園區內部藝術家進駐空間過低，僅佔園區總面積百分之 0.64，而餐飲類店家過多等「假文創」之批評（自由時報 2017；郭健伸 2017）。雖華山文創園區至 2019 年已將用於藝術以及文化創意培育的空間提升至園區總面積之 15.65%，並且超過文化部契約所規定之 12% 的階段性調整（華山年報 2019），過去引起爭議的現象仍呼應前述學者所提出的擔憂：在創意群聚與創意階級的經濟發展為主思維下，文創園區的空間運用配置則可能加深仕紳化與不平等發展的現象。文創園區作為公部門推動國家發展的機構之一，經營者為使園區長期穩定運作，在營運政策前期追求商業產值的累積有其必要性，但在此過程的同時，也應同等的重視文創園區在於文化與社會發展面向的角色，及其可能形成的價值與影響。

根據前述之背景，能夠發現無論在國內外之文創園區發展過程，皆會面臨到文化價值、社會價值與經濟產值之間的爭議與討論，然由於文化與社會價值與影響力之呈現有其過於抽象與不易衡量之特質，因此更需要一套針對園區具有適切性之指標，以藉由文化與社會影響力的衡量過程中，呈現並且調和園區內不同價值之間的平衡，並且彰顯園區內所有能動者之間同等重要之價值主張。本文主張，在此期待之下，我們能夠透過與國際文化永續發展評估框架、文化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以及文化園區影響評估等框架與華山文創園區特色接合之框架，找尋一個呈現文創園區文化與社會價值的方式，能夠在呈現給公眾的同時，引導園區未來的經營定位。

### 三、華山文創園區網絡生態系的能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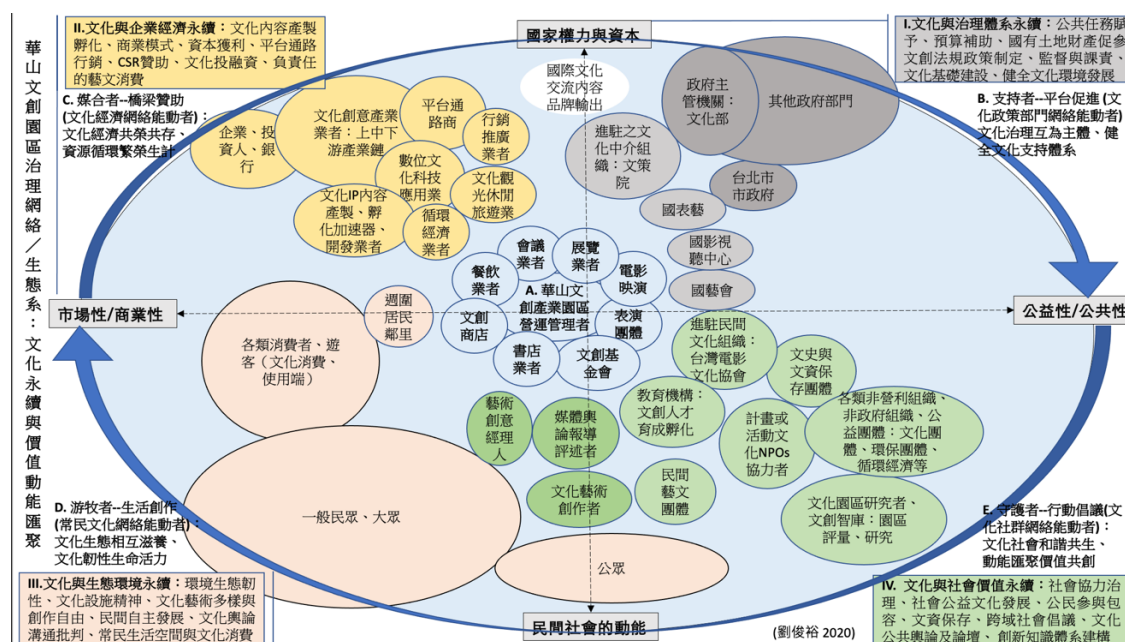
在上述背景之下，為調和園區中的文化與社會、經濟、環境之價值爭議，本文將以文創網絡生態系的觀點切入，進行生態系中能動者的指認。劉俊裕則在其文化治理網絡生態系的論述中，將文化部門互動的能動者分成文化政策網絡的能動者、文化資本網絡的能動者、文化社群網絡能動者與常民文化關係網絡的能動者此四種網絡的能動者協力互動，將藝術文化治理整合為一個多層次、多中心的互動連結網絡生態體系，以及具有多面向（政治、經濟、社會、藝文等）的人、價值、資金與資訊的對話與流動網絡。而文化治理網絡生態體系中不同能動者對彼此的關係性、位置性的理解、認知與互動模式，以及互動網絡中的權力支配與被支配關係、競爭、依賴與合作關係，亦是不容忽視的環節（劉俊裕 2018: 328）。

Holden 針對文化生態圖的描繪，指出三個能夠有助於我們初步梳理出複雜生態系中的能動者與互動的原則，包含：1. 將文化視為可再生的循環（包含創作、策劃、搜集、保存與重生的循環）。2. 將文化視為在地網絡。文中提及，此方法能夠透過繪製較小規模的生態系統（在地理上限制或範圍縮小到特定類型能動者之間的相互作用），並研究它們之間的連結。3. 指認文化體系中每一個體所扮演的不同角色（Holden 2015）。

透過注重上述之文化網絡生態系描繪的原則，本文將參考引用劉俊裕所繪之《華山文創園區治理網絡/生態系：文化永續與價值動能匯聚》網絡生態系能動者架構圖（劉俊裕 2020），進行五個不同網絡能動者以及其價值之指認。雖意識到市場性/商業性與公共性/公益性、國

家權力資本/民間社會動能可能對於生態系產生的影響，本文將不會著重於此部分的闡述與分析，僅參考此圖中能動者指認與四項永續發展關係的部分進行調整與闡述。

華山文創園區治理網絡/生態系：文化永續與價值動能匯聚



來源：劉俊裕 2020

根據本能動者指認圖，將華山文創網絡生態系分為五個網絡：華山文創園區營運管理者與核心網絡、文化政策部門網絡、文化經濟網絡、常民文化網絡以及文化社群網絡，並且結合轉化John Holden針對生態系中的四種角色：支持者、媒合者、游牧者與守護者之定義，以下分項進行敘述與指認：

- A. 華山文創園區營運管理者與核心網絡：以華山文創園區之經營管理團隊（台灣文創發展公司）為中心，能動者類型包含台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常駐於園區內部的餐飲業者（光合箱子、小確幸紅茶牛奶合作社、一碗來等<sup>5</sup>）、文創商店（小日子商號、未來市、Wooderful life等）以及書店業者（青鳥書店）；以華山展覽與演出場地租借與使用為主的文創快閃店、會議與展覽業者及表演團體（包含僅租借場地的劇團、街頭藝人以及華山自辦節目所合作的劇團）；電影映演能動者（華山光點電影院），值得注意的是店家、會展業者與表演團體也包含了國外團體。此類能動者網絡中，中心營運者是園區整體運作方向之主要決策單位，其他周邊能動者也能作為為華山文創園區日常營運之核心推動者，形塑園區整體呈現給其他四個能動者網絡之形象與角色。而此網絡與文化永續實踐之關係較偏向實務運作的文創園區永續發展，其網絡緊密程度對於整體園區文創網絡生態系之永續發展的影響十分顯著。
- B. 文化政策部門網絡（支持者）：網絡中以第一部門為主之公部門能動者為主，包含華山文創園區之政府主管機關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其他政府部門、文化中介組織（例如國藝會、國表藝等）、進駐文華山之文化中介組織文策院，以及以此網絡聯繫對外之國際

<sup>5</sup> 店家名稱與資訊引自華山 1914 文創園區官方網站。參閱：  
<https://www.huashan1914.com/w/huashan1914/Park>。[查詢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交流網絡。此網絡的能動者主要成為文化網絡生態系中的支持者，建立生態系與外部之平台之連繫，並且與其他網絡互為主體，針對園區具有各自的想像及期待，並藉由持續的商議與溝通形成共識，同時也藉此健全整體的文化支持體系。

- C. 文化經濟網絡（媒合者）：此網絡中的能動者較以第二部門為主，以文化經濟與資本累積作為其發展核心目標，包含文化休閒觀光旅遊業者、行銷推廣業者、循環經濟業者、數位文化科技應用業者、平台通路商、文化IP內容開發與產製者、文化創意產業業者，以及可能對園區投入資金的企業、投資人與銀行。此網絡在生態系中的角色為媒合者，能夠作為將人和資源之間的橋樑，並在生態系進行能量與資源的流動轉移。而此網絡與其他網絡之間的關係處於共榮共存的狀態，通常能夠為園區帶來資金、新藝文及非藝文產品與服務以及創新技術的投入，相對的華山文創園區則能提供一個對外展示以及同產業交流的區域，各種類型產業也可能在華山文創園區中進行結合與創新，常民文化網絡中的能動者則能透過此網絡進行文化消費等，透過此過程能夠建立整體文化網絡生態系中的資源循環與繁榮生計。
- D. 常民文化網絡（游牧者）：此網絡的能動者包含各類消費者、遊客（文化消費、使用端）、園區週圍居民鄰里、一般民眾、大眾，以及針對華山進行輿論評論之公眾（可能跨足文化社群網絡）。此網絡則為華山的日常營運主要面對的群體，同時也是生態系中的游牧者，是生態系從在的源頭，作為文化的需求方，也同時進行生活創作的過程。而此網絡與其他網絡之間，能夠形成文化生態相互滋養的關係，並且藉由此網絡中能動者的活躍，形成文化的韌性與生命活力。
- E. 文化社群網絡（守護者）：以第三部門能動者為主的形成之文化社群網絡，能動者包含了進駐華山之文化組織（臺灣電影文化協會）、文史與文資保存團體（華山本身歷史建築的關係）、教育機構、民間藝文團體、計畫或活動文化NPOs協力者各類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公益團體文化園區研究者、文創智庫等，加上部分同時也具常民文化網絡能動者身份之媒體輿論報導評述者、藝術創意經理人及文化藝術創作者。此網絡在生態系中的角色為守護者，負責透過行動倡議，捍衛與照顧文化的價值與重要性，對於文化的生命力十分重要。此網絡與其他網絡之間，能夠創造文化社會的和諧共生，並且使動能匯聚與價值共創。

而上述不同的能動者網絡，則分別藉由價值實踐，達成並應對到以下四種不同之永續發展面向：1. 文化政策網絡中的能動者透過文化政策的制定、評鑑與指導過程影響華山之發展方向。公共任務賦予、預算補助、國有土地財產促參、文創法規政策制定、監督與課責予華山，同時也設置文化基礎建設；華山則能透過此網絡取得經營園區的正當性與法律依據，以及拓展對外的國際交流網絡，兩者則能共同提升健全整體文化環境，形成文化與治理體系的永續發展。2. 文化經濟網絡能動者透過文化內容產製孵化、商業模式建立、資本獲利、平台通路行銷、CSR贊助、文化投融资與推動負責任的藝文消費，創造文化與企業經濟永續發展的可能性。3. 常民文化網絡能動者則透過的民間自主的發展、文化輿論溝通批判、文化藝術多樣與創作自由形塑、常民生活空間與文化消費，塑造生態系的韌性並賦予文化設施精神，藉此形成文化與生態環境永續。4. 文化社群網絡能動者的行動為社會協力治理的過程，關注社會公益文化發展、公民參與包容、文資保存等議題，並透過跨域社會倡議、文化公共與

論及論壇，進行創新知識體系建構。而華山則能夠作為空間的提供者以及能量匯聚與交流的平台，共同創造社會公共價值的永續發展。

以上包含華山文創園區營運管理者與核心網絡的五個文創網絡，看似各自有其不同性質以及針對華山文創園區的期待與價值理念實踐，網絡之間的聯繫卻十分的緊密，不同網絡之間資源、人才以及資金的流動以及複雜的互動關係，則形成華山文創園區網絡生態系對文化與社會之影響力，同時也將做為生態系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然而需要強調的是，雖本文以五種不同之網絡以歸納能動者，同時也須意識到五者並非完全獨立，而是高度的關聯的，而特定網絡中的某一能動者，也可能同時具有其他網絡之能動者的功能與價值理念。接下來本文則將把網絡能動者之緊密聯繫與動能匯聚，納入影響力評估框架的制訂框架中。

## 肆、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設計

### 一、文化永續發展與文化網絡生態系論述的操作化實踐：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

雖如上述所言，近年國際間已有許多將文化落實於永續發展政策，以及進一步提到文化生態系的倡議，但其實際應用仍受到許多部門與組織的質疑與討論。爭議點主要源於在 UNESCO 的定義中，文化的概念十分廣泛並且經歷多次的修改。文化概念的模糊，導致了文化的重要性對於其他國家與部門缺乏說服力(Wiktor-Mach 2017)。因應這樣的置疑，David Throsby 等學者則指出，必須將文化落實於永續發展的「操作化」轉換過程(Throsby 2017)。其中評量指標的設計與目標訂定即為操作化落實的方法之一，透過實際指標項目以及資料搜集與分析方法的訂定，能夠更明確釐訂文化對於永續發展可能形成的影響力，也有助於政府與機構落實文化政策的參考。Partal 也針對文化影響評估(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CIA)與永續發展框架的關係提出其觀點：為了實現更有效的永續發展，地方和國家政府需要一種方法，使他們能夠考慮任何政策以及干預措施對文化的影響，包括預期的和非預期的後果和影響。文化影響評估可以引導我們實現一種建立文化統計和文化指標的方式，以實現一個在文化上更具永續性的社會(Partal 2013)。針對文化價值與影響評估的重要性，劉俊裕則指出，現今的文化生態處於一個與社會、政治與經濟環境之間相互影響的位置，不同的能動者背後有其抱有的文化價值，包含內在的(位置感、身份、幸福感、多樣性、文化在智力、情感和精神上的主觀體驗)到工具性的(文化的輔助作用，其中文化用於實現社會或經濟目的)功能。政策制定者需要一個更廣泛的文化評估框架，以在工具性目標與人文價值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允許文化、社會、經濟和環境價值並存，以便更好地評估和理解主體間的邏輯和立場。

在上述學者的論述之下，能夠了解到在實務機構與部門中實踐文化永續發展以及生態系等論述與價值，評估框架的制定(也可理解為論述的操作化過程)是十分必要的，也因此近年來國際間興起一波制定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的潮流。針對文化的價值與影響評估，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項取徑類別：文化價值項目和文化價值調查、文化統計和文化指標、針對文化節日和活動的評估、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文化權利與永續發展影響評估、對原住民社區的文化影響評估、文化主流化與對外文化關係、文化影響評估的綜合框架(Liu 2018)。本文接下來則將更加聚焦於文創園區生態系作為評估對象，並比對及參考不同影響評估框架進行針對華山文創園區具有適切性的文化與社會影響評估框架。

### 二、指標設計流程與方法

本文主要以華山文創產業園區為研究對象，進行文創園區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先期研究。再經過「文化多樣性」、「永續發展」、「文化生態系」以及「文創園區」等核心理論概念進行文獻搜集與分析後，本文將聚焦於華山文創園區本身的背景與特殊性，並且初步指認園區的文化生態系能動者以及其對於園區的價值主張。

即如上述提及，文化園區長期以來受到外界討論的問題，主要源於經濟產值與文化社會價值之間的失衡，其衍生的問題包含了園區與地方連結不足、經營形式與地方特殊性不符合、園區內部資源與空間比例分配不均導致的不平等發展、仕紳化問題、夜光經濟可能造成的犯罪率上升，以及文化設施與資源過度受企業方掌握，無法彰顯多樣文化品味與價值等。

因此，本文將參考國際間的指標操作化過程，整合文化永續與文化網絡生態系取徑下華山文創園區的能動者價值論述，並針對園區的價值論述與實踐進行以下四組參考指標框架的套疊與篩選。本文之參考指標則包含：針對國家級大尺度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評估框架的四大面向與22項指標作為本文指標的框架核心(UNESCO 2019)，並比對臺灣所發展之文化影響評估指標(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2016；臺經院 2019)以及社會影響評估脈絡下的《針對大型計畫的社會框架指標》(The Social Framework for Projects)(Smyth and Vanclay 2017)，以接合臺灣發展文化影響評估之現有脈絡與架構，同時補足社會面向之指標項目。接著，結合聚焦於文創園區所設計之機構級尺度《文化園區社會影響力報告》(Crossick 2019)以及臺灣文化研究學會與台灣文創發展公司共同發起之計畫級微觀尺度「共伴計畫-文化永續·創新實踐<sup>6</sup>」計畫徵件辦法中提及之策略夥伴團隊文化與社會價值影響力評估指標，以此結合不同層級尺度之指標框架，歸納出本文的初步的指標框架。在初步的現有指標套疊後，本文也將指認文化園區發展背景及華山文創園區本身的爭議與討論，將問題進行操作化的指標轉換，並加入前述之指標框架中，期待藉由此過程，能夠設計出一套針對華山文創園區具有適切性之文化與社會影響力指標框架。本文將進行套疊之評估框架如下：

#### 1. 《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

延續了2015年聯合國針對世界整體永續發展提出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此指標強調，保護以及促進文化作是最終目的，同時也能通過橫向的方式推動了永續發展的目標，包含建設永續發展的城市、經濟增長、減少不平等、促進性別平等、創新、和平與包容的社會等。文化既是直接有助於實現經濟與社會效益的驅動因素，同時也是提升政策有效性的推進手段(UNESCO 2019)。本文整理其四大面向為：環境和復原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

環境和復原力旨在評估文化在建設永續場所的作用和貢獻，重點關注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和城市環境，並重視永續發展目標的核心地球的環境生存。指標包含了(1)遺產支出、(2)遺產的永續管理、(3)適應氣候變化和復原力、(4)文化設施、(5)開放的文化空間等五項指標。

---

<sup>6</sup> 本文研究者同時為2020「共伴計畫-文化永續·創新實踐」之計畫專案經理，共同參與徵件辦法之擬定過程。



繁榮和生計面向則評估文化推動和實現更加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做出的貢獻，指標項目包含（6）文化在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7）文化就業、（8）文化企業、（9）家庭支出、（10）文化產品和服務貿易、（11）公共文化資金、（12）文化治理等七項。

知識和技能面向則評估文化對於增進知識和技能的貢獻，而此專題著重關注文化在傳播當地文化價值觀、知識和技能；以及通過教育、培訓、相關過程、政策和材料，支持增強民眾的權能兩個面向的貢獻。其指標包含（13）永續發展教育、（14）文化知識、（15）多語種教育、（16）文化和藝術教育、（17）文化培訓五項。最後一面向為包容和參與，評估文化對於增進社會凝聚力以及促進包容和參與的貢獻，重點關注人們參與文化的能力、全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以及藝術自由和創作自由等文化表達自由。指標包含了以下五項：（18）文化增進社會凝聚力、（19）藝術自由、（20）普及文化、（21）文化參與、（22）參與式過程（UNESCO 2019）。

## 2. 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

文化影響評估為當前國際社會上積極推動之機制，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之推廣已逐漸在國際間形成趨勢，許多國家均將文化影響評估作為其執行都市發展、原住民保護、文化資產再生的重要檢視過程。我國文化部亦將「文化影響評估」視為《文化基本法》的主要施政重點（台經院 2019）。因此，文化部於2016年委託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進行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報告」（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2016），並於2019年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案」。此報告按《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文化影響評估之規範，針對國際條約及協定研擬文化影響評估流程；此外，依第二條第二項條文，為達「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之目的，針對臺灣提出文化影響評估流程機制，作為未來施政參考。其中台經院整合國際機制與國際作法，並依循《文化基本法》、文化部施政理念、文化政策白皮書宣布的六大文化政策施政主軸，提出文化影響評估指標（台經院 2019），而在建立於此基礎，台經院於2020年提出文化影響分析評估框架，本文將參考其分析指標脈絡，套疊納入華山文創園區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

國內事務之文化分析指標

文化影響分析指標	第一層指標	第二層指標
文化影響分析指標	1 文化基本權	1-1 創作、表意及參與自由
		1-2 文化近用權
		1-3 創作者智慧財產權
		1-4 文化政策參與權
	2 文化認同	2-1 文化之保存、維護及發揚
	3 文化多樣性與永續發展	3-1 多元文化與多樣性發展
		3-2 文化經濟
		3-3 文化科技
		3-4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與協力

來源：台經院 2020

## 3. 針對大型計畫的社會框架指標

國際社會影響評估學會曾於2015年委託Frank Vanclay等學者，針對社會影響評估的原則、概念與實務，出版《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一書，期待能夠促進經濟發展、環境永續與社會公義三者平衡開發。2017年，Eddie Smyth與Frank Vanclay進一步針對特定大型計畫，提出針對大型計畫的社會框架指標，以減少其負面的社會影響、改善人們的福祉，並獲得計畫運作的社會認可。他們也強調，此社會框架與SIA當前的理解是一致的，並且參酌了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此框架由八個關鍵的社會與環境面向所組成，能夠評估該計畫對於人類福祉與社會永續性的影響（Smyth and Vanclay 2017）。此框架建立於以下幾個基準：（1）以已經存在的關鍵思想和模型為基礎存在；（2）必須與人權兼容，並提高對人權的認識；（3）必須符合在專業領域運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4）必須協助實現廣泛期望的社會目標；（5）必須具有參與性和實用性。其中第三項基準則包含了國際間近期重視的《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

在前述基礎之下，此研究提出八大社會框架面向如下：

（1）人們實現目標的能力和自由：人類的基本人權與健康是實現最低程度的福祉的基本需求。個人在家庭內部和外部工作的能力、他們的教育和技能，都有助於家庭如何利用可用的生計資源。勞動力有限的家庭（例如兒童、老人和病人）將更容易受到影響，並需要特殊支持，同時也應注意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的議題。

（2）社區/社會支持和政治背景：家庭通常是社區的最小單位，但是它也存在於社會和政治環境中，因此理解計畫的社會與政治背景非常重要。因為計畫會將不同的利害關係人聚集在一起，每個利害關係人都有自己的價值理念，必須理解這些不同的理念才能呈現更完整的影響。社區安全與保障的程度和感知度是關鍵的福祉指標，對於人們能夠自由進行日常生活的意義十分重要。擁有自由的媒體和言論自由可以決定是否可以進行有意義的協商。

（3）文化與宗教：所有社會都有一個共同的信仰體系，可以構架它們的存在並提供心理安全感。宗教和文化對於社區的身份很重要，並為家庭相互交流和相互支持提供了基礎。有形的文化遺產（例如考古遺址）也會受到計畫發展的影響。隨著發展的社會變化，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語言、口述歷史、音樂、舞蹈和藝術）可能會流失。同時也應注意原住民的文化保存。

（4）民生資產和活動：一個家庭的資產存量（包括儲蓄、糧食儲備和家庭用品）會影響其抵禦政治不穩定或惡劣天氣等衝擊的能力。而人們從事謀生活動的勞動條件也是促進幸福的重要因素。

（5）基礎設施和服務：人們獲得基本基礎設施和服務（例如醫療保健、水和衛生設施、能源和社會福利）對於確定他們的身心健康十分重要。提供這些服務所需的物質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源的品質非常重要。

（6）住房和業務結構：擁有房屋是任何家庭的最基本要求。建築物的品質會對家庭的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商業和農場結構是進行生計活動所必需的。一些家庭從租賃物業中獲得收入，這也需要加以考慮。

（7）生活環境：家庭和社區需要穩定和清潔的環境，以維持其福祉。空氣、水、氣候或其他環境指標的任何變差都會對人們的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其中審美影響，例如景觀的變化也很重要。

(8) 土地和自然資源：進行許多生計活動需要獲得土地、水體、森林和其他自然資源，計畫需注意可能會影響土地和自然資源以及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等。同時也須重視土地與共有財產的權屬安排是否公平、土地使用競爭與精英階層掌握環境資源等問題。

#### 4. 文化園區的社會影響力報告

Crossick 認為，城市內部的文化和創意空間已成為城市政策的重點，而城市經常取代國家成為文化政策的重點。這些城市文化政策中都包含文化機構、文化工作者和創意產業，而文化園區則位於它們相遇的交匯處。大多數的文化園區是生態系統，包含非營利性藝術組織、創意企業、零售和休閒、小型與大型公共資助的文化機構以及其顧客和受眾。文化園區沒有典型的模型，維持這個生態系統需要利益相關者和合作夥伴的廣泛結合。文化園區雖能夠從多樣化夥伴關係的生態系統中受益，而它們在自身潛在的社會影響中有著關鍵的作用。然而，城市文化政策的背後所隱含的概念通常並非培育這些生態系統，而是都市更新和創造性的場所營造。此報告希望能夠對文化園區及其實現社會影響的角度進行更全面的了解。報告中也指出，儘管許多社會影響力是由於文化園區在特定位置的存在而引起的，但還是有產生自無論在園區內外的文化參與的社會影響力。(Crossick 2019)

報告指出，要測量文化園區的社會影響力有其困難性，包含：現實社會中變量的複雜性、建立經驗與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的難度，以及考量機會成本的困難。對此，作者提出幾項評估過程中的關鍵原則：(1) 使用關於結果的數據而不是產出的數據。(2) 意識到評估有針對性的干預措施要比對文化產生的廣泛影響要容易得多。(3) 認識到必須使用嚴格的方法，量化和實驗方法本身並不完全比質化方法和深入的個案研究好。(4) 最好的評估是對文化園區本身，而非單純對資助者和州長(市長)有益的評估。

建立於以上之原則，本報告提出文創園區的社會影響力六大主題：

文化園區社會影響力六個關鍵主題	實踐指標 (由研究者分析彙整)
<b>1.平等與包容力</b> 文化園區可吸引不同背景的新觀眾，減緩城市中的社會不平等性。	1-1 吸引不同背景的新觀眾 (社會經濟和種族多樣性)
	1-2 重視原住民文化參與權利
	1-3 關注藝術家和文化從業者平等
	1-4 常民的非專業藝術實踐相關基礎設施(設施、組織、排練空間)
<b>2.城市活力與公共領域</b> 吸引人潮回到市中心，使城市成為充滿活力的娛樂、工作及觀光場所，尋求新的城市空間生活方式	2-1 改善城市外觀
	2-2 重塑充滿活力的公共領域 (文化體驗引起公民參與和辯論)
	2-3 吸引人潮回流市中心
<b>3.鄰里與社區</b> 社區凝聚、失業率及犯罪率降低。	3-1 居民人口數量、教育程度、財產價值、收入水平提升
	3-2 失業率與犯罪率降低

	3-3提高社區凝聚力
	3-4增加居民社會資本
<b>4.有針對性的社會干預</b> 利用藝術來滿足人口中特定群體的需求：以教育推廣為主導對特定對象進行藝術介入的可能。	4-1利用藝術來滿足人口中特定群體的需求（心理健康、老年人認知與社交能力、犯罪者變革）
	4-2 學校教育中發展動機和技能外展計劃（educational outreach）
<b>5.文化的社會影響</b> 透過藝術與文化塑造個人的反思能力，促進對自己生活的了解、對他人的同理心以及對人類文化多樣性的認識。	5-1形塑個體的反思與對文化多樣性的理解能力
	5-2幫助少數族裔自我認同與發聲
	5-3促進公民價值建立，鼓勵批判性思維，促進對話
<b>6.創新影響力</b> 支持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與創新的社會環境。	6-1提供新型數位技術與創新設施（空間）
	6-2開放與多樣化的參與形式
	6-3使不同具創新潛力的團體匯聚

來源：本文整理並修改自文化園區的社會影響力報告（Crossick 2019）

#### 5. 「共伴計畫-文化永續·創新實踐」計畫徵件辦法：策略夥伴團隊文化與社會價值影響力評估指標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自2020年1月起，與台灣文創發展公司共同發起「共伴計畫-文化永續·創新實踐」計畫，徵求「策略夥伴團隊」們帶著各自的計畫進駐華山，在此實踐倡議、發展行動，並鼓勵團隊間之交流，催化跨域共同行動計畫。期望藉由此共伴過程，匯集華山的文化與社會動能，強化並發揮策略夥伴團隊與華山文創園區最大的文化與社會影響力，形成文創網絡生態系之永續發展。因此，此計畫於徵選辦法中，針對個團隊行動計畫之文化與社會影響力進行評估指標之訂定如下：

##### 文化社會價值與影響力參考指標

總目標	次目標	分項指標
文創產業園區網絡生態系的永續發展	1. 促進文化創意自由表達的多樣性，以及文化價值的公共性。	1.1 豐富文化的公共價值、促進文化公共輿論自由表達的多樣性。使文化公共空間與文化設施更具開放性。
		1.2 孵育多樣的文化創意內容，促進創造力升級。
		1.3 教育與培力文化藝術創作人才。
	2. 藉由文化社會行動倡議，強化文化參與、及平權，促進社會和諧與文化韌性	2.1 倡議文化社會參與、近用、平權。
		2.2 發起對文化社會認同的共同行動，強化文化韌性。

	3. 強化文化、經濟、社會能動者 跨域協力治理網絡，促進文 創生態系的繁榮與共伴效應。	3.1 建立文化創新知識體系，串聯跨域文 創平台，落實文化社會協力治理。
		3.2 健全文創經濟生態系，促進文化、社 會、經濟的繁榮及相互滋養。

來源：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2020

### 三、華山文創園區的初步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

結合以上論述以及框架之內容，本文經過指標項目之間的交叉比對，同時重視華山文創園區文創網絡生態系之特殊性，提出以下之初步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而本文評估框架以促進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創網絡生態系永續發展為總體目標，並將《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作為基礎，對應其四大主要文化永續發展面向：環境和復原力、繁榮和生計、知識和技能、包容和參與，分別對應提出本文指標框架之次目標：「促進文創網絡生態系環境之永續發展與韌性」、「創造永續發展的文化經濟循環，促進文化、社會、經濟共伴」、「文創知識體系建立與永續發展」、「生態系包容性與網絡凝聚力」，並且根據文創園區近年來較受關注之創新與跨域功能作為本框架之第五項次目標：「跨域創新動能匯聚與共創共享」。

同時，也期望此框架能夠回應上述的文化園區問題以及外界對於文化園區的期待，問題包含園區與地方連結不足、經營形式與地方特殊性不符合、園區內部資源與空間比例分配不均、仕紳化問題、犯罪率上升，以及文化設施與資源過度受企業方掌握，無法彰顯多樣文化品味與價值等。而期待則包含了形塑城市集體記憶、提升社區凝聚力與認同、提供民眾文化參與機會。希望藉由將以上問題與期待融入指標框架的制定，使指標能夠引導並回應以上爭議。

總目標	次目標	分項指標	回應文化園區之問題
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創網絡生態系永續發展	促進文創網絡生態系環境之永續發展與韌性	文化資產的永續管理，包括物質與非物質的保存、維護以及發揚 (2030 文化指標 第 2 項；文化影響分析 2-1)	
		設施多樣性，包含專業文化設施、常民非專業文化設施(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1-4；)與基礎需求設施的建設(社會影響框架 第 5 項) (2030 文化指標 第 4 項；共伴計畫 2.1)	能夠鼓勵民眾進入園區，解決園區與地方連結不足的問題，並提供文化參與之機會。
		建立開放的文化空間，提供多樣文化創意與文化公共價值表達(共伴計畫 1.1)，創造城市活力與公共領域(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2-2) (2030 文化指標 第 5 項)	改善園區內部資源與空間比例分配不均問題，讓不同能動者都能享用開放空間，減緩仕紳化問題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與協力，以形塑健康健全之文化發展環境 (文化影響分析 3-4)	

創造永續發展的文化經濟循環，促進文化、社會、經濟共伴 (共伴計畫 3.2)	生態系中就業機會提升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3-1)，失業率降低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3-2)，包含核心園區與周邊鄰里社區，並吸引城市人口回流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2-3)	改善周邊社區之就業等社會問題，就業機會上升則可能有助於減低犯罪率
	保障生態系中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	改善園區內部資源與空間比例分配不均問題
	華山文創園區之文化企業永續營運 (2030 文化指標 第 8 項)	
	文創生態系中店家能動者之文化產品與服務永續供應與健康發展 (2030 文化指標 第 10 項)	
	文創生態系中投入創造公共文化價值之資金 (2030 文化指標 第 11 項)	
	華山文創生態系內部文化治理 (2030 文化指標 第 12 項)	
文創知識體系建立與永續發展	文化知識的培育與傳播 (2030 文化指標 第 14 項)	
	進行全民永續發展教育，並且特別注重文化多樣性內容的培育 (2030 文化指標 第 13 項)	
	多語種教育與傳播 (2030 文化指標 第 15 項)	
	支持校園之文化和藝術教育與初階技能培育 (2030 文化指標 第 16 項；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4-2)	
	文化藝術創作實務人才的知識與技能教育訓練及培力 (2030 文化指標 第 17 項) (共伴計畫 1.3)	
	利用藝術來滿足人口中特定群體的需求 (心理健康、老年人認知與社交能力、犯罪者改變)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4-1)	

生態系包容性與網絡凝聚力	創造群體之文化社會認同(共伴計畫 2.2), 並穩固文創生態系所在之城市鄰里與社區之凝聚力(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3-3)  (2030 文化指標 第 18 項; 社會影響框架 第 2 項)	能夠發揮園區形塑城市集體記憶與認同的功能, 並且改善園區與地方連結不足, 以及與地方特殊性不符合之問題
	鼓勵並支持藝術文化自由創作, 促進文化與社會公共輿論的自由表達, 以及個體追求個人目標的能力與自由  (2030 文化指標 第 19 項; 社會影響框架 第 1 項)	使園區能夠彰顯多樣文化品味與價值, 減緩仕紳化問題
	不同族群對文化社會參與、近用(文化影響評估 1-2)、平權的倡議(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1-1、1-2), 促進文化的普及與傳播  (2030 文化指標 第 20、21 項; 共伴計畫 2.1)	改善園區內部資源與空間比例分配不均問題
	生態系中不同能動者之文化活動參與式過程(平等重視觀眾、藝術家與文化從業者)  (2030 文化指標 第 22 項;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1-3)	
	形塑個體的反思與對文化多樣性的理解能力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5-1)	
跨域創新動能匯聚與共創共享	孵育多樣的文化創意內容與創作  (共伴計畫 1.2)	
	文化生態系形成創新影響力, 支持創新的社會環境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6-1)	
	推動生態系不同能動者跨域互動, 以穩固生態系發展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6-3; 共伴計畫 3.1)	
	開放與多樣化、新創的參與形式(文化科技的發展)  (文創園區社會影響力 6-2; 文化影響分析 3-3)	
	新創智慧財產權的維護, 創造對創作者友善之環境  (文化影響分析 1-3)	

此評估框架以創造華山文創網絡生態系永續發展作為總目標, 並分項制定五項次目標, 以及 26 項能夠評估之指標。經過從國際層級的永續發展指標, 到國家級的文化影響評估、大型計畫之社會影響評估框架, 接著聚焦至針對文化園區機構級的影響力評估框架, 最後納入較小型計畫層級之共伴計畫夥伴團隊評估指標, 本文希望能夠透過關注到不同層級與不同層面指標的套疊, 盡量能夠更全面的關注到文創園區可能對文化與社會產生的影響力。加上

針對文化園區發展脈絡中與現況中所面臨問題的接合，期望本框架也能夠有助於改善針對園區的爭議。

## 伍、結論

最後回應本文所提出的兩個核心問題：首先是如何藉由文化永續發展與文化生態系的取徑，指認華山文創園區中能動者之間的關係與不同價值的平衡？

文化永續發展的脈絡，重視文化、社會、經濟與環境等不同面向的平衡發展，同時也強調了文化無論是作為永續發展中重要的一環、永續發展中不同面向的驅動力，又或者是永續發展的最終目的，皆有其在推進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角色。而藉由文化永續發展中重要的文化網絡生態系概念，能夠將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創網絡生態系不同網絡、網絡中豐富的能動者以及不同網絡之間的關係進行初步的指認。本文將華山文創園區的複雜生態系進行了華山文創園區營運管理者與核心網絡、身為生態系中平台建立的支持者的文化政策部門網絡、進行資源循環聯繫的媒合者：文化經濟網絡、作為生態系中形塑活力與韌性最主要動能的遊牧者：常民文化網絡，以及進行文化價值倡議的守護者：文化社群網絡等五個不同網絡的分類，並且進行網絡內部的能動者價值與關係指認。其中不同網絡多樣的價值論述，藉由在生態系中緊密的互動關係與對話流動，以產生其產生共生與共榮的關係，而網絡間的緊密互動以及價值理念的平衡互惠過程，則更可能驅使華山文創網絡生態系的永續發展。

接著連結至第二個問題，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對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而言的重要性為何，以及如何將論述取徑與能動者價值，轉換成具操作性的華山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

文創園區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框架的重要性，在於能夠藉由具體的評量指標項目呈現出園區在文化與社會等相較抽象面向的影響力，並且受不同能動者以及外界理解及評量。本文以促進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創網絡生態系永續發展為總體目標，初步擬定「促進文創網絡生態系環境之永續發展與韌性」、「創造永續發展的文化經濟循環，促進文化、社會、經濟共伴」、「文創知識體系建立與永續發展」、「生態系包容性與網絡凝聚力」及「跨域創新動能匯聚與共創共享」等五項次目標。經由現有不同層級與不同面向之指標框架套疊，加上文化園區背景論述之問題指認及轉換，能夠使此評估框架接合至國際間所關注的文化永續發展議題，並且同時具有針對文創園區之適切性。期待能夠藉由操作化的過程評估框架的設計，融入文化永續發展以及文化網絡生態系論述取徑，自評量端試圖引導並影響園區本身進行更周延與完整的定位及營運發展計畫。

然雖本文已進行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文化與社會影響力評估指標設計，本文也意識到其適用性仍須透過實務的行動參考基準訂定與實際進行評估操作的過程方能夠檢證。此部分則非本文之研究範圍，期待後續研究能夠針對行動參考基準，以及評估資料搜集與分析呈現之方法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與設計，使華山文創園區的文化與社會影響評估機制更臻成熟。



## 参考文献

- Arnaboldi, Michela and Nicola Spiller. 2011. "Actor-Network Theory and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The case of Cultural Districts." *Tourism Management* 32(3): 641-654.
- Crossick, Geoffrey. 2019. *The Social Impact of Cultural Districts*.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Global Cultural Districts Network. London: GCDN.
- de Bustos, Juan Carlos Miguel. 2009. "Culture, Communication and Environment: Cultural Ecology." *Infoamerica Iberoamerican Communication Review*: 49-58.
- Dessein, Joost, Katriina Soini, Graham Fairclough and Lummina Horlings. 2015. *Culture in, for and a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nclusions from the COST Action IS1007 Investigating Cultural Sustainability*. Jyväskylä: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 Duxbury, Nancy and M. Sharon Jeannotte, 2010. "From the Bottom-Up: Culture in Community Sustainability Planning." *ESA Research Network Sociology of Culture Midterm Conference: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Worlds*, 7-9.
- Duxbury, Nancy, Anita Kangas, and Christiaan De Beukelaer. 2017. "Cultural Polic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ur Strategic Path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3(2): 214-230.
- Dovey, Jonathan, Simon Moreton, Sarah Sparke and Bill Sharpe. 2016. "The Practice of Cultural Ecology: Network Connectivity in the Creative Economy." *Cultural Trends* 25(2): 87-103.
- Evans, Graeme. 2009. "Creative Cities, Creative Spaces and Urban Policy." *Urban Studies* 46(5-6): 1003-1040.
- Evans, Graeme. 2009. "From Cultural Quarters to Creative Clusters—Creative Spaces in the New City Economy." *In the Sustain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Quarters*, ed. Mattias Legner, 32-59.
- Florida, Richard. 2003. "Cities and the Creative Class." *City & community* 2(1): 3-19.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 Frost-Kumpf, Hilary Anne. 1998. *Cultural Districts: The Arts as a Strategy for Revitalizing Our Cities*. New York: Americans for the Arts.
- Hawkes, Jon. 2001. *The Fourth Pillar of Sustainability: Culture's Essential Role in Public Planning*. Hazelwood: Common Ground.
- Holden, John. 2015. *The Ecology of Culture*. Report commissioned by the Art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s Cultural Value Project. London: AHRC.
- Landry, Charles. 2012. *The Creative City: A Toolkit for Urban Innovators*. Washington: Earthscan.
- Liu, Jerry. 2018. "Measuring the value and impact of culture: Why and how? A literature review of academic and practical works." *Cultural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ducation* 2: 9-30.
- Markussen, Ann, Anne Gadwa, Elisa Barbour and William Beyers. 2011. *California's Arts and Cultural Ecology*. California: James Irvine Foundation. [https://www.irvine.org/wp-content/uploads/CA\\_Arts\\_Ecology\\_2011Sept20.pdf](https://www.irvine.org/wp-content/uploads/CA_Arts_Ecology_2011Sept20.pdf). [Access on Nov. 1, 2020]
- Mercer, Colin. 2002. *Towa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Tool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Stockholm: The Bank of Sweden Tercentenary Foundation.
- Montgomery, John. 2003. "Cultural Quarters as Mechanisms for Urban Regeneration. Part 1: Conceptualising Cultural Quarters." *Planning Practice & Research*, 18(4), 293-306, <https://doi.org/10.1080/1561426042000215614>. [Access on Nov. 1, 2020]
- Partal, Adriana. 2013. "Impact Assessment: A Tool to Assist 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ople and the Planet*, 2-4.
- Portolés, Jordi Baltà, and Milena Dragičević Šešić. 2017. "Cultural Right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3(2): 159-173.
- Smyth, Eddie and Frank Vanclay. 2017. "The Social Framework for Projects: A Conceptual but Practical Model to Assist in Assessing, Planning and Manag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Projects." *Impact Assessment and Project Appraisal* 35(1): 65-80.
- Sutton, Mark Q. and Eugene Newton Anderson.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Cultural Ecology*. Lanham: Altamira Press.
- Throsby, David. 2017. "Culturall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Concept or Practical Policy Instru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3(2): 133-147, <https://doi.org/10.1080/10286632.2017.1280788>. [Access on Oct. 12, 2020].
- Thornton, Sean. 2012. "Cultural Districts and the Potential for Urban Development." *The Advocates Forum, University of Chicago SSA Magazine*, <https://www.ssa.uchicago.edu/cultural-districts-and-potential-urban-development>. [Access on Nov. 1, 2020].
- UN.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 York: UN.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654217?ln=en>. [Access on Aug. 18, 2020].
- UNESCO. 2005.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aris: UNESCO.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42919?posInSet=9&queryId=15e3edf8-a6de-46af-b234-7df901f2f587>. [Access on Aug. 15, 2020].
- UNESCO. 2009.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Paris: UNESCO. <https://en.unesco.org/creativity/convention/about/guidelines>. [Access on Aug. 18, 2020].
- UNESCO. 2014. *UNESCO 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 Methodology Manual*. Paris: UNESCO.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29608?posInSet=2&queryId=6e45b4b9-9e62-4f77-820b-fc207db81e61>. [Access on Oct. 12, 2020].
- UNESCO. 2019. *The UNESCO Thematic Indicators for Culture in the 2030 Agenda*. Paris: UNESCO.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71562>. [Access on Aug. 15, 2020].
- WCED. 1987.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5987our-common-future.pdf>. [Access on Aug. 18, 2020].

- Wiktor-Mach, Dobrosława. 2020. "What Role for Culture in the Ag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ESCO's Advocacy in the 2030 Agenda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26(3): 312-327.
- 于倩芸。2015。〈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產品定位之研究〉。碩士論文，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https://hdl.handle.net/11296/paq5e2>。[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王志弘。2019。〈臺灣都市與區域發展之文化策略批判研究回顧，1990s—2010s〉。《文化研究》第29期：頁13-62。[https://doi.org/10.6752/JCS.201912\\_\(29\).0002](https://doi.org/10.6752/JCS.201912_(29).0002)。[查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王佳煌。2010。〈文化／創意產業、創意階級／城市論著的批判性檢視〉。《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48卷第1期：頁131-190。<https://doi.org/10.6431/TWJHSS.201003.0131>。[查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華山年報》。臺北：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華山年報》。臺北：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2002。《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https://www.teg.org.tw/files/events/2002.05.31.pdf>。[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林可睿。2012。〈華山文創產業園區結合光華數位商圈發展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32z9ab>。[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周杏春。2006。〈「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經營模式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5r2d8u>。[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自由時報。2017年8月14日。假文創！華山僅0.64%空間給藝術家進駐。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162311>。[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19。《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案」》。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10609121），未出版。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0。〈國內外文化影響評估發展現況及現階段我國文化影響分析規劃〉。發表於文化影響評估分析規劃及年度示範案例說明論壇，臺北市，11月17日。
- 陳書廷。2015。〈文化創意產業群聚決策之關鍵因素研究--以華山文創園區與松山文創園區為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6r7pzx>。[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陳怡君。2019。〈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建置與發展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dvqer2>。[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郭建伸。2017年8月15日。只見餐飲不見文創 華山走味。華視新聞。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4fetc4nm\\_Y](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4fetc4nm_Y)。[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曾憲嫻、蔡依珊。2011。〈台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群聚現象之研究—兼論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執行機制〉。《環境與藝術學刊》，第9期：頁91-108。
- 黃淑晶。2005。〈「創意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從加拿大溫哥華葛蘭湖島園區看

-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73aq3a>。[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廖培良。2015。〈臺北市華山文創園區美學經濟下空間氛圍塑造與遊客體驗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https://hdl.handle.net/11296/nkxvz3>。[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2016。《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政策先期規劃研究報告》。文化部委託研究報告（編號：10412181），未出版。
-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2020。《「共伴計畫：文化永續・創新實踐」暨「蔓計畫—捲動台灣文化園區的生態網絡」計畫書》，未出版。
- 劉俊裕。2015。〈「文化生態」的視野：臺灣需要一個更寬闊的胸襟，來衡量文化的生命與價值〉，國藝會國際藝文趨勢觀察與情蒐計畫：2015年8月。
- 劉俊裕。2018。《再東方化》。臺北：巨流出版。
- 劉俊裕。2020。〈都市性格與文化治理：尋找高雄城市治理網絡中的文化主體〉。發表於河南8號：《技術變形記》展覽座談，高雄市，11月21日。
- 謝睿栢。2017。〈文創園區商業模式、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之研究：以臺北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https://hdl.handle.net/11296/yg9r5b>。[查詢日期：2020年9月20日]。

### 附錄、文化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發展時間表

年份	文化與永續發展相關國際發展
197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82	墨西哥城「世界文化政策會議(MONDIACULT)」-第一個承認文化與發展之間聯繫的會議
1988-1998	1988-1997 世界文化發展十年 World Decade for Cultural Development 1995 世界文化發展委員會(World Commission on Cultural Development, WCCD)的報告《我們的創意多樣性(Our Creative Diversity)》 1998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斯德哥爾摩舉辦「文化政策促進發展的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1999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銀行於佛羅倫斯舉辦會議:「文化至關重要:文化在永續發展中的資源融資與經濟學(Culture Counts: Financing Resources and the Economics of Culture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0	聯合國大會(UN General Assembly, UNGA)提出《千年宣言(Millennium Declaration)》與《千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文化並未被特別提及
200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2	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通過的《布達佩斯世界遺產宣言(The Budapest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包括在保護、永續性與發展之間適當和公平的平衡
200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4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提出《人類發展報告:當今多樣化世界中的文化自由(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Cultural Liberty in Today's Diverse World)》
2005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保護和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2007	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8	第一份《聯合國創意經濟報告(UN Creative Economy Report)》，隨後是2010年版和聯合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教科文組織2013年特刊

2009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報告：《投資文化多樣性和跨文化對話( Investing i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tercultural Dialogue ) 》
2010	聯合國大會關於文化與發展的第一項決議 ( A / RES / 65 / 66 ) ， 2011 年文化與發展報告 ( A / 66 / 187 ) 和聯合國大會關於文化與發展的第二項決議 ( A / RES / 66 / 208 )
2011	教科文組織大會第 36 屆會議通過《關於歷史城市景觀的建議 ( Recommendation on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 》 MDG-F 倡議《使文化為發展服務 ( Making Culture Work for Development ) 》
2013	國際大會 (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於杭州提出《文化：永續發展的關鍵 ( Culture: Key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和杭州宣言 世界文化論壇 ( World Culture Forum ) 於巴厘島舉行，並通過巴厘島承諾
2014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展文化指標：方法手冊 ( UNESCO Culture for Development Indicators: Methodology Manual ) 》 聯合國大會關於文化與永續發展的專題辯論 聯合國提出《文化與永續發展報告》 ( A / 69 / 216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佛羅倫斯舉辦的世界文化和文化產業論壇 ( World Forum on Culture and Cultural Industries ) 通過《佛羅倫斯宣言 ( Florence Declaration ) 》
2015	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文化與永續發展的第四項決議 ( A / RES / 69 / 230 ) 聯合國安理會通過了關於《銷毀伊拉克和敘利亞文化遺產以及非法販運伊拉克和敘利亞文物決議》 ( S / RES / 2199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第三十八屆會議通過的《加強教科文組織在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和促進文化多元化的行動戰略》 2003 年《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 》修訂了其《業務指南 ( Operational Directives ) 》，其中包括有關永續發展的章節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 》締約國大會通過的《融合永續發展觀點的政策 ( Policy for the Integration of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 》 教科文組織、開發署 ( UNDP ) 和人口基金 ( UNFPA ) 發布的《2015 年後全球報告 ( Global Report on Post-2015 ) 》 通過了《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一份全球報告《重塑文化政策 ( ReShaping Cultural Policies ) 》 聯合國大會關於文化與永續發展的第五項決議獲得通過 ( A / RES / 70 / 214 ) 國際會議於杭州通過《永續城市的文化 ( Culture for Sustainable Cities ) 》
2016	教科文組織和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 簽署的《武裝衝突中保護文化財產的諒解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contexts of armed conflict ) 》

	<p>第三屆世界人居大會（Habitat III conference）議通過的《新城市議程（New Urban Agenda）》-包括文化</p>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全球報告《文化：城市未來（Culture: Urban Future）》</p>
2017	<p>實施《在武裝衝突期間和與自然災害有關的緊急情況下加強教科文組織的保護文化和促進文化多元化的行動的戰略》實施行動計劃</p>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二次全球報告《重新塑造文化政策（ReShaping Cultural Policies）》</p>
2018	<p>於吉隆坡舉辦第九屆世界城市論壇（World Urban Forum）</p> <p>聯合國舉辦「永續發展高級別政策論壇」（High-level Political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關於永續發展目標第 11 點的實施情況的第一份報告</p>
2019	<p>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文化專題指標報告書》</p>

來源：本文整理自 Brochure UNESCO Culture SDGs, 2018